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 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银行授信21亿元,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将在以上额度范围内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发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的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拟担保事项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